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136號

電話：(037)63856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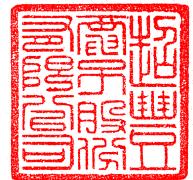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三二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1		三二
	4. 大陸投資資訊	-		-
	5. 主要股東資訊	61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永 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收入之認列

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二一。其交易類型如下：
 - (1) 積體電路封裝。
 - (2) 積體電路測試。
 - (3) 晶圓測試。
2. 封裝服務：因客戶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且可防止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該資產之效益，故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3. 測試服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35 段(a)之規定，隨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進行測試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測試服務所提供之效益，亦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
4.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每月底依據完工進度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合約資產及收入，因前述交易包含估計及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合約資產及收入未正確認列之風險。
5. 本會計師考量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合約資產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5,529	16	\$ 4,047,129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250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9,218	-	80,9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0,206	1	164,82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50,000	-	4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6,563	-	3,34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883,364	3	896,12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406,546	2	1,390,38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44,579	-	155,411	1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161,826	1	870,822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1,999,706	8	3,755,162	1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四及二二）	510,689	2	758,441	3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169,330	1	435,7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8,310	1	802,962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25,007	6	1,363,54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487	-	1,250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20,611	1	219,755	1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1,313,711	5	1,419,439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57,344	35	11,353,869	43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八）	70,518	-	-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27,106	12	5,411,464	2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34,560	4	977,000	4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50,000	-	10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522	-	6,1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4,516,540	60	13,872,740	5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9,108	-	7,06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5,712	-	8,109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八）	334,977	1	1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7,619	-	53,4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10,628	1	251,4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807	-	25,0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6,235	2	264,7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十九）	127,653	1	115,853	1	2XXX	負債合計	3,523,341	14	5,676,178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74,891	65	15,152,214	57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88,459	23	5,688,459	22
						3200	資本公積	2,282	-	2,28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4,926	16	3,524,620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88,066	47	11,570,060	44
						3400	其他權益	(157,984)	-	44,484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905,749	86	20,829,905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3,145	-	-	-
						3XXX	權益合計	20,908,894	86	20,829,905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432,235	100	\$ 26,506,083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432,235	100	\$ 26,506,0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甯鑑超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八及三三）	\$ 15,950,309	100	\$ 19,461,14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二二及二八）	<u>11,720,008</u>	<u>73</u>	<u>13,191,441</u>	<u>68</u>
5950	營業毛利	<u>4,230,301</u>	<u>27</u>	<u>6,269,70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6,307	-	73,665	-
6200	管理費用	269,242	2	312,9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072	2	287,0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u>	<u>-</u>	<u>(51,0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7,621</u>	<u>4</u>	<u>622,61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3,642,680</u>	<u>23</u>	<u>5,647,090</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6,592	-	21,407	-
7010	其他收入	143,525	1	89,7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4,258</u>	<u>1</u>	<u>(8,5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4,375</u>	<u>2</u>	<u>102,5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27,055	25	5,749,67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69,071</u>	<u>5</u>	<u>1,146,912</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57,984</u>	<u>20</u>	<u>4,602,762</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35,628)	-	\$ 2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四及二				
	十）	(202,468)	(2)	(6,5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238,096)	(2)	(6,2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19,888</u>	<u>18</u>	<u>\$ 4,596,480</u>	<u>2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58,170	20	\$ 4,602,762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186)	-	-	-
8600		<u>\$ 3,157,984</u>	<u>20</u>	<u>\$ 4,602,762</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20,074	18	\$ 4,596,480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186)	-	-	-
8700		<u>\$ 2,919,888</u>	<u>18</u>	<u>\$ 4,596,480</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5.55</u>		<u>\$ 8.09</u>	
9810	稀 釋	<u>\$ 5.44</u>		<u>\$ 7.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甯鑑超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68,846	\$ 5,688,459		\$ 2,154	\$ 3,260,735		\$ 8,994,310	\$ 51,061	\$ 17,996,719	\$ -	\$ 17,996,7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3,885	(263,88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3.10 元)	-	-	-	-	-	(1,763,422)	-	(1,763,422)	-	-	(1,763,422)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128	-	-	-	-	128	-	12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4,602,762	-	4,602,762	-	4,602,76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295	(6,577)	(6,282)	-	-	(6,282)
D5	110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	4,603,057	(6,577)	4,596,480	-	4,596,48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8,846	5,688,459		2,282	3,524,620		11,570,060	44,484	20,829,905	-	20,829,90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0,306	(460,306)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5.00 元)	-	-	-	-	-	(2,844,230)	-	(2,844,230)	-	-	(2,844,23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3,158,170	-	3,158,170	(186)	3,157,98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35,628)	(202,468)	(238,096)	-	-	(238,096)
D5	111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	3,122,542	(202,468)	2,920,074	(186)	2,919,888
O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331	3,33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8,846	\$ 5,688,459		\$ 2,282	\$ 3,984,926		\$ 11,388,066	(\$ 157,984)	\$ 20,905,749	\$ 3,145	\$ 20,908,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甯鑑超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27,055	\$ 5,749,6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80,163	2,899,102
A20200	攤銷費用	26,628	28,3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51,0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損失（利益）	20,727	(22,144)
A20900	財務成本	775	151
A21200	利息收入	(36,592)	(21,407)
A21300	股利收入	(75,888)	(39,4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9)	(81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000	21,5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4,192)	8,652
A29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溢價攤銷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	31,250	70,490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2,764	(247,73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0,832	(35,88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83,614	(646,692)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增加）	266,468	(85,171)
A31200	存貨增加	(133,113)	(612,43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9,303	(83,16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5,382	108,14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17	(18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95,129)	432,965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減少）增 加	(247,912)	327,147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增加	(113,795)	376,3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6,448)	(6,8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759,382	8,169,5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8,020	\$ 22,8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5)	(1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9,220)	(777,6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87,407</u>	<u>7,414,6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28)	(398,04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00,000	300,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7,19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2,842)	(5,419,0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7	1,0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0)	(155)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11,495)	(18,7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0)	(25,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5,888</u>	<u>39,4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25,394)</u>	<u>(5,520,5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0,16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24)	(1,2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44,230)	(1,763,422)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56,890)</u>	<u>(1,764,5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3,277</u>	<u>(17,16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11,600)	112,4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047,129</u>	<u>3,934,70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835,529</u>	<u>\$ 4,047,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永達



經理人：甯鑑超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超豐公司」）於 72 年 3 月 7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各類積體電路之封裝與測試及兼營有關之各項產品的銷售、貿易等業務。

超豐公司股票於 89 年 10 月 2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超豐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由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成公司）公開收購股份，力成公司嗣於收購期間截止日，計收購超豐公司股權約 44.09%。超豐公司自 101 年 4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力成公司取得董事席次過半起，超豐公司成為力成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力成公司均持有超豐公司股權約 42.9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超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超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 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

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三二。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之海關每旬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應付賠償款，其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加工收入

本公司於履行封裝合約之約定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封裝合約之收入。本公司於履行測試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測試合約之收入。本公司於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

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 3,835,529</u>	<u>\$ 4,047,129</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1%~4.35%	0.05%~0.7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8,209	\$ 79,200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1,009</u>	<u>1,745</u>
	<u>\$ 29,218</u>	<u>\$ 80,94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250</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2.01.11~112.02.13				USD 5,000/NTD153,827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1.01.11~111.03.16				USD 11,400/NTD316,867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力成公司普通股	\$934,560	\$977,000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力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中長期持有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債券投資—P08 台電 3A	\$ 50,000	\$ -
債券投資—P06 台電 1A	-	300,000
債券投資—P06 台電 3A	-	50,000
債券投資—P06 台塑 1A	-	50,000
	<u>\$ 50,000</u>	<u>\$400,00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債券投資—P08 台電 3A	<u>\$ 50,000</u>	<u>\$100,000</u>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溢價購買面額 300,000 仟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到期，其有效利率為 1.13%。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溢價購買面額 100,000 仟元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及 111 年 5 月 19 日各到期 5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1.09%。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溢價購買面額 100,000 仟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及 111 年 12 月 15 日各到期 5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0.88%。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溢價購買面額 100,000 仟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及 113 年 9 月 12 日各到期 5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0.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579	\$ 155,41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60,206	\$ 3,815,331
減：備抵損失	(60,500)	(60,169)
	\$ 1,999,706	\$ 3,755,162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主要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暨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具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區分客戶群，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005,585	\$ 46,853	\$ 7,233	\$ 535	\$ -	\$ 2,060,2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879)	(46,853)	(7,233)	(535)	-	(60,500)
攤銷後成本	<u>\$ 1,999,706</u>	<u>\$ -</u>	<u>\$ -</u>	<u>\$ -</u>	<u>\$ -</u>	<u>\$ 1,999,70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761,071	\$ 52,314	\$ 1,411	\$ 535	\$ -	\$ 3,815,3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09)	(52,314)	(1,411)	(535)	-	(60,169)
攤銷後成本	<u>\$ 3,755,162</u>	<u>\$ -</u>	<u>\$ -</u>	<u>\$ -</u>	<u>\$ -</u>	<u>\$ 3,755,16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60,169	\$ 25,925
加：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331	-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85,28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1,037)
年底餘額	<u>\$ 60,500</u>	<u>\$ 60,169</u>

十一、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289,560	\$ 1,170,074
物 料	135,447	193,467
	<u>\$ 1,425,007</u>	<u>\$ 1,363,541</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5,000	\$ 21,516
未攤銷製造費用	\$ 703,356	\$ 128,721
下腳收入	(\$ 79,034)	(\$ 82,693)
營業成本	<u>\$ 11,720,008</u>	<u>\$ 13,191,441</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超豐公司	得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金屬 表面加工處理	111 年 12 月 31 日 97.46%	(一)

超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向得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群公司）收購 97.46% 股權並取得控制，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	備 品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16,801	\$ 3,838,721	\$18,804,498	\$ 18,214	\$ 99,223	\$ 482,728	\$ 611,443	\$ 79,764	\$ 189,393	\$25,440,785
增 添	560,535	49,234	2,326,256	3,229	23,624	56,348	875,085	1,495,178	581,518	5,971,007
處 分	-	-	(1,797,906)	(2,365)	(445)	-	-	-	(511,504)	(2,312,220)
重 分 類	-	78,220	604,150	1,620	-	-	(610,666)	(73,324)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7,336</u>	<u>\$ 3,966,175</u>	<u>\$19,936,998</u>	<u>\$ 20,698</u>	<u>\$ 122,402</u>	<u>\$ 539,076</u>	<u>\$ 875,862</u>	<u>\$ 1,501,618</u>	<u>\$ 259,407</u>	<u>\$29,099,572</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003,335	\$12,212,937	\$ 11,068	\$ 57,977	\$ 355,651	\$ -	\$ -	\$ -	\$14,640,968
增 添	-	233,518	2,089,543	2,889	13,719	46,653	-	-	511,504	2,897,826
處 分	-	-	(1,797,648)	(2,365)	(445)	-	-	-	(511,504)	(2,311,96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36,853</u>	<u>\$12,504,832</u>	<u>\$ 11,592</u>	<u>\$ 71,251</u>	<u>\$ 402,304</u>	<u>\$ -</u>	<u>\$ -</u>	<u>\$ -</u>	<u>\$15,226,832</u>
109年12月31日及 110年1月1日淨額	<u>\$ 1,316,801</u>	<u>\$ 1,835,386</u>	<u>\$ 6,591,561</u>	<u>\$ 7,146</u>	<u>\$ 41,246</u>	<u>\$ 127,077</u>	<u>\$ 611,443</u>	<u>\$ 79,764</u>	<u>\$ 189,393</u>	<u>\$10,799,81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77,336</u>	<u>\$ 1,729,322</u>	<u>\$ 7,432,166</u>	<u>\$ 9,106</u>	<u>\$ 51,151</u>	<u>\$ 136,772</u>	<u>\$ 875,862</u>	<u>\$ 1,501,618</u>	<u>\$ 259,407</u>	<u>\$13,872,740</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77,336	\$ 3,966,175	\$19,936,998	\$ 20,698	\$ 122,402	\$ 539,076	\$ 875,862	\$ 1,501,618	\$ 259,407	\$29,099,572
增 添	94,973	297,200	1,036,256	4,741	27,819	92,206	729,804	1,027,987	368,939	3,679,925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五)	8,946	9,527	123,965	3,042	57	13,700	10,578	-	-	169,815
處 分	-	(1,764)	(1,909,185)	-	-	-	-	-	(369,799)	(2,280,748)
重 分 類	97	546,312	768,402	-	-	11,850	(780,254)	(546,409)	-	(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1,352</u>	<u>\$ 4,817,450</u>	<u>\$19,956,436</u>	<u>\$ 28,481</u>	<u>\$ 150,278</u>	<u>\$ 656,832</u>	<u>\$ 835,990</u>	<u>\$ 1,983,196</u>	<u>\$ 258,547</u>	<u>\$30,668,562</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236,853	\$12,504,832	\$ 11,592	\$ 71,251	\$ 402,304	\$ -	\$ -	\$ -	\$15,226,832
增 添	-	251,644	2,384,667	3,580	17,619	49,974	-	-	369,799	3,077,283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二五)	-	4,512	113,348	864	48	9,575	-	-	-	128,347
處 分	-	(1,764)	(1,908,877)	-	-	-	-	-	(369,799)	(2,280,4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91,245</u>	<u>\$13,093,970</u>	<u>\$ 16,036</u>	<u>\$ 88,918</u>	<u>\$ 461,853</u>	<u>\$ -</u>	<u>\$ -</u>	<u>\$ -</u>	<u>\$16,152,022</u>
110年12月31日及 111年1月1日淨額	<u>\$ 1,877,336</u>	<u>\$ 1,729,322</u>	<u>\$ 7,432,166</u>	<u>\$ 9,106</u>	<u>\$ 51,151</u>	<u>\$ 136,772</u>	<u>\$ 875,862</u>	<u>\$ 1,501,618</u>	<u>\$ 259,407</u>	<u>\$13,872,74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981,352</u>	<u>\$ 2,326,205</u>	<u>\$ 6,862,466</u>	<u>\$ 12,445</u>	<u>\$ 61,360</u>	<u>\$ 194,979</u>	<u>\$ 835,990</u>	<u>\$ 1,983,196</u>	<u>\$ 258,547</u>	<u>\$14,516,54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6 年
機電工程	2 至 11 年
其 他	2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6 年
備 品	半年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33,265	\$ -
機器設備	<u>12,447</u>	<u>8,109</u>
	<u>\$ 45,712</u>	<u>\$ 8,10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48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68	\$ -
機器設備	<u>1,412</u>	<u>1,276</u>
	<u>\$ 2,880</u>	<u>\$ 1,276</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487</u>	<u>\$ 1,250</u>
非流動	<u>\$ 39,108</u>	<u>\$ 7,06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525%	-
機器設備	1.695%~2.300%	1.69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得群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生產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超豐公司承租若干機器設備以供封裝測試使用，租賃期間為 14 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承購權之條款。

十五、無形資產

	商	譽	營	業	祕	密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40,246	\$	140,246				
增 添		-		-		18,773		18,773				
處 分		-		-	(	11,864)	(	11,86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u>	<u>\$</u>	<u>147,155</u>	<u>\$</u>	<u>147,155</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77,209	\$	77,209				
攤銷費用		-		-		28,337		28,337				
處 分		-		-	(	11,864)	(	11,86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u>	<u>\$</u>	<u>93,682</u>	<u>\$</u>	<u>93,682</u>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u>	<u>-</u>	<u>\$</u>	<u>-</u>	<u>\$</u>	<u>63,037</u>	<u>\$</u>	<u>63,03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u>	<u>\$</u>	<u>-</u>	<u>\$</u>	<u>53,473</u>	<u>\$</u>	<u>53,4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譽	營 業 祕 密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47,155
增 添		-		-		11,495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17,896		41,383		-
處 分		-		-	(	65,95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7,896</u>	\$	<u>41,383</u>	\$	<u>92,692</u>
					\$	<u>151,971</u>
累計攤銷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93,682
攤銷費用		-		1,035		25,593
處 分		-		-	(	65,95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035</u>	\$	<u>53,317</u>
					\$	<u>54,352</u>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u>	\$	<u>-</u>	\$	<u>53,47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7,896</u>	\$	<u>40,348</u>	\$	<u>39,375</u>
					\$	<u>97,619</u>

超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合併收購得群公司之合併商譽，參閱附註二五。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營業秘密，係依據評價報告辨認之耐用年限認列攤銷費用。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秘密	10 年
電腦軟體	5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131,520	\$ 95,221
用品盤存	33,187	33,38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7,820	43,188
其他應收款	16,786	24,745
其他（註1）	<u>21,298</u>	<u>23,219</u>
	<u>\$220,611</u>	<u>\$219,755</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註2）	\$118,700	\$108,700
存出保證金	<u>8,953</u>	<u>7,153</u>
	<u>\$127,653</u>	<u>\$115,853</u>

註 1：其他主要係代付款、預付保險費、預付貨款、應收利息、預付租金及暫付款等。

註 2：本公司提供作為海關內銷補稅、中油天然氣氣量保證及租賃廠房環保保證之擔保品。

十七、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864,676	\$ 866,785
應付賠償款	131,408	133,487
應付勞健保費	58,534	64,796
應付電費	40,368	37,576
其他（註）	174,320	276,481
	<u>1,269,306</u>	<u>1,379,125</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22,215	11,499
代收款	22,190	28,815
	<u>44,405</u>	<u>40,314</u>
	<u>\$ 1,313,711</u>	<u>\$ 1,419,439</u>

註：其他主要係零件費、應付退休金、外勞就業安定費及勞務費等。

應付賠償款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八、存入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產能保證金	\$405,479	\$ -
其 他	16	16
	<u>\$405,495</u>	<u>\$ 16</u>
 流 動	 \$ 70,518	 \$ -
非 流 動	<u>\$334,977</u>	<u>\$ 1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01,391	\$461,9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0,763)	(210,4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10,628</u>	<u>\$251,4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465,709	(\$ 207,145)	\$ 258,5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70	-	870
利息費用（收入）	1,863	(829)	1,034
認列於損益	2,733	(829)	1,90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18,207	(2,983)	15,2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74	-	47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15,993)	-	(15,9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88	(2,983)	295
雇主提撥	-	(8,725)	(8,725)
福利支付	(9,191)	9,191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461,939</u>	<u>(210,491)</u>	<u>251,44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827	\$ -	\$ 827
利息費用（收入）	<u>3,234</u>	<u>(1,473)</u>	<u>1,761</u>
認列於損益	<u>4,061</u>	<u>(1,473)</u>	<u>2,58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62,756	(15,914)	46,84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u>(11,214)</u>	<u>-</u>	<u>(11,2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542</u>	<u>(15,914)</u>	<u>35,628</u>
雇主提撥	<u>-</u>	<u>(79,036)</u>	<u>(79,036)</u>
福利支付	<u>(16,151)</u>	<u>16,151</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501,391</u>	<u>(\$ 290,763)</u>	<u>\$ 210,62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 2,344</u>	<u>\$ 1,743</u>
推銷費用	<u>\$ 29</u>	<u>\$ 19</u>
管理費用	<u>\$ 72</u>	<u>\$ 48</u>
研究發展費用	<u>\$ 143</u>	<u>\$ 9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0.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2.95%
死亡率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	1.40%	0.7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793)	(\$ 12,409)
減少 0.25%	\$ 13,263	\$ 12,88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741	\$ 11,439
減少 0.25%	(\$ 11,407)	(\$ 11,1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163	\$ 8,8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0	\$ 7,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68,846	568,846
已發行股本	\$ 5,688,459	\$ 5,688,45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647	\$ 1,64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635</u>	<u>635</u>
	<u>\$ 2,282</u>	<u>\$ 2,282</u>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受領股東贈與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超豐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2. 扣除前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扣除前各項數額後之餘額，併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超豐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超豐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股本擴充情形，同時兼顧股東權益，視情況搭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超豐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7 月 21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0,306	\$ 263,885	\$ -	\$ -
股東現金紅利	2,844,230	1,763,422	5.0	3.1

超豐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2,254	\$ -
特別盈餘公積	157,984	-
股東現金股利	2,104,730	3.7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4,484	\$ 51,061
當年度產生其他綜合損失	(202,468)	(6,577)
年底餘額	(\$157,984)	\$ 44,484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淨損	(186)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3,331
年底餘額	\$ 3,145

二一、收入

(一) 合約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封裝加工收入	\$ 13,461,390	\$ 16,492,522
測試加工收入	<u>2,488,919</u>	<u>2,968,621</u>
	<u>\$ 15,950,309</u>	<u>\$ 19,461,143</u>

本公司於履行封裝合約之約定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封裝合約之收入。本公司於履行測試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測試合約之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 關係人帳款）（附註十）	<u>\$ 2,213,615</u>	<u>\$ 4,346,371</u>	<u>\$ 3,521,425</u>
合約資產—流動			
加工收入	\$ 883,364	\$ 896,128	\$ 648,39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883,364</u>	<u>\$ 896,128</u>	<u>\$ 648,393</u>
合約負債—流動			
加工收入	<u>\$ 200,206</u>	<u>\$ 164,824</u>	<u>\$ 56,67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加工收入	<u>\$ 142,135</u>	<u>\$ 45,09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9,763,282	\$ 14,269,954
亞 洲	2,373,867	1,525,037
美 洲	2,348,108	2,174,305
歐 洲	1,464,754	1,491,789
非 洲	298	58
	<u>\$ 15,950,309</u>	<u>\$ 19,461,14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34,215	\$ 15,1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377</u>	<u>6,235</u>
	<u>\$ 36,592</u>	<u>\$ 21,407</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75,888	\$ 39,445
租金收入	563	-
其他（註）	<u>67,074</u>	<u>50,272</u>
	<u>\$ 143,525</u>	<u>\$ 89,717</u>

註：其他主要係擔任法人董事酬勞、保險理賠及代收代付差額。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5,571	(\$ 34,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42,309)	26,770
財務成本	(775)	(151)
其 他	<u>(8,229)</u>	<u>(515)</u>
	<u>\$ 204,258</u>	<u>(\$ 8,540)</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44,930	\$ 2,870,650
營業費用	<u>35,233</u>	<u>28,452</u>
	<u>\$ 3,080,163</u>	<u>\$ 2,899,1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177	\$ 20,212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484	2,474
研究發展費用	<u>5,967</u>	<u>5,651</u>
	<u>\$ 26,628</u>	<u>\$ 28,33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20,133	\$ 116,012
確定福利計畫	<u>2,588</u>	<u>1,904</u>
	122,721	117,916
其他員工福利	<u>3,843,374</u>	<u>4,655,5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966,095</u>	<u>\$ 4,773,4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12,625	\$ 4,220,515
營業費用	<u>453,470</u>	<u>552,919</u>
	<u>\$ 3,966,095</u>	<u>\$ 4,773,43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超豐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分別以 9%~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29,978	\$ -	\$ 634,106	\$ -
董事酬勞	80,711	-	124,335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超豐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438,099	\$ 83,4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2,528)	(118,081)
淨利益（損失）	<u>\$255,571</u>	<u>(\$ 34,644)</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30,583	\$ 1,129,3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294	3,0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194</u>	<u>14,4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9,071</u>	<u>\$ 1,146,9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27,055</u>	<u>\$ 5,749,6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804,022	\$ 1,149,9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000)	(11,987)
暫時性差異之影響數	58,755	5,8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294</u>	<u>3,0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69,071</u>	<u>\$ 1,146,91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48,310</u>	<u>\$802,9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薪資費用	\$ 10,446	\$ -	(\$ 10,446)	\$ -
賠償費用	12,909	-	(12,909)	-
折舊費用	25	-	(2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59	-	1,148	2,807
	<u>\$ 25,039</u>	<u>\$ -</u>	<u>(\$ 22,232)</u>	<u>\$ 2,8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 -	\$ 11,775	(\$ 404)	\$ 11,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	6,189	-	(6,038)	151
	<u>\$ 6,189</u>	<u>\$ 11,775</u>	<u>(\$ 6,442)</u>	<u>\$ 11,522</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薪資費用	\$ 10,116	\$ 330	\$ 10,446
賠償費用	22,377	(9,468)	12,909
折舊費用	3,612	(3,587)	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81	(1,422)	1,659
	<u>\$ 39,186</u>	<u>(\$ 14,147)</u>	<u>\$ 25,0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	\$ 5,858	(\$ 6,038)	\$ 151
其 他	-	11,371	11,371
	<u>\$ 5,858</u>	<u>\$ 5,333</u>	<u>\$ 11,52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超豐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55	\$ 8.09
稀釋每股盈餘	\$ 5.44	\$ 7.97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3,158,170	\$ 4,602,7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158,170	\$ 4,602,76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68,846	568,8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323	8,8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0,169	577,744

若超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得群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 之金屬表面 加工處理	111年10月5日	97.46	<u>\$ 171,523</u>

超豐公司於 111 年度收購得群公司係為繼續擴充電鍍產能。

(二) 移轉對價

	得 群 公 司
現 金	<u>\$171,523</u>

超豐公司依 111 年 10 月由獨立專家出具之專家意見書為評算基礎，以每股價格 22 元收購得群公司 7,796 仟股，總收購價金為新台幣 171,523 仟元，作為取得得群公司之對價。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得 群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44,329
應收帳款	45,692
存 貨	3,353
其他流動資產	11,58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68
使用權資產	17,997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41,3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8,97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75)
租賃負債	(19,623)
	<u>\$156,958</u>

基於課稅目的，收購得群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依評價報告出具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已完成，因此此係按公允價值入帳作為課稅價值。

(四) 非控制權益

得群公司之非控制權益（2.54%之所有權權益）係按係按收購日得群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得 群 公 司
移轉對價	\$171,523
加：非控制權益(得群公司之 2.54%所有權權益)	3,331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56,95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7,896</u>

收購得群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得群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得 群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171,523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29)
	<u>\$127,19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所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

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公司債	\$ 100,000	\$ -	\$ 100,082	\$ -	\$ 100,08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公司債	\$ 500,000	\$ -	\$ 501,313	\$ -	\$ 501,313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報價。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8,209	\$ -	\$ -	\$ 28,209
遠期外匯合約	-	1,009	-	1,009
	<u>\$ 28,209</u>	<u>\$ 1,009</u>	<u>\$ -</u>	<u>\$ 29,21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934,560</u>	<u>\$ -</u>	<u>\$ -</u>	<u>\$ 934,56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50</u>	<u>\$ -</u>	<u>\$ 25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9,200	\$ -	\$ -	\$ 79,200
遠期外匯合約	-	1,745	-	1,745
	<u>\$ 79,200</u>	<u>\$ 1,745</u>	<u>\$ -</u>	<u>\$ 80,94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977,000	\$ -	\$ -	\$ 977,000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218	\$ 80,9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6,295,659	9,037,6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34,560	977,0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89,325	2,481,19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售額中分別約有 65% 及 5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分別約有 15% 及 1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5,319 仟元及 19,20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16,303	\$ 3,939,7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7,926	216,048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190 仟元及 1,08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82 仟元及 792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346 仟元及 9,77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如下：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3,109	\$ -	\$ -	\$ -	\$ -
租賃負債	2,378	2,378	4,757	35,090	6,545
應付設備款	161,826	-	-	-	-
存入保證金	17,630	17,630	35,258	282,072	52,905
其他應付款	108,896	-	-	-	-
	<u>\$ 703,839</u>	<u>\$ 20,008</u>	<u>\$ 40,015</u>	<u>\$ 317,162</u>	<u>\$ 59,45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存入保證金	\$ 70,518	\$ 282,072	\$ 52,889	\$ -	\$ -	\$ 16
租賃負債	9,513	35,090	4,825	1,720	-	-
	<u>\$ 80,031</u>	<u>\$ 317,162</u>	<u>\$ 57,714</u>	<u>\$ 1,720</u>	<u>\$ -</u>	<u>\$ 1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3,726	\$ -	\$ -	\$ -	\$ -
租賃負債	345	345	690	4,410	3,115
應付設備款	870,822	-	-	-	-
其他應付款	216,645	-	-	-	-
	<u>\$2,481,538</u>	<u>\$ 345</u>	<u>\$ 690</u>	<u>\$ 4,410</u>	<u>\$ 3,11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380	\$ 4,410	\$ 2,715	\$ 400	\$ -	\$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53,827	\$ -	\$ -	\$ -	\$ -
一流出	(153,300)	-	-	-	-
	\$ 527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至6個月	6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316,867	\$ -	\$ -	\$ -	\$ -
一流出	(314,982)	-	-	-	-
	\$ 1,885	\$ -	\$ -	\$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超豐公司之母公司為力成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持有超豐公司普通股均為42.91%。

超豐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Raymx Microelectronics Corp.	其他關係人
Powertech Technology (Suzhou) Ltd.	兄弟公司
Tera Probe Inc.	兄弟公司
晶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041,800	\$ 1,368,567
	母 公 司	<u>104,087</u>	<u>339,601</u>
		<u>\$ 1,145,887</u>	<u>\$ 1,708,168</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本公司之收款條件因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但各產品收款條件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均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22,932	\$ 31,964
兄弟公司	<u>4,547</u>	<u>-</u>
	<u>\$ 27,479</u>	<u>\$ 31,96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四) 合約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6,209	\$ 74,474
母 公 司	<u>2,153</u>	<u>8,682</u>
	<u>\$ 38,362</u>	<u>\$ 83,156</u>

111 及 110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 公 司	\$ 15,006	\$ 21,873
兄弟公司	<u>-</u>	<u>147</u>
	<u>\$ 15,006</u>	<u>\$ 22,02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製造費用，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六) 應收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43,852	\$ 279,087
	母 公 司	<u>25,478</u>	<u>156,711</u>
		<u>\$ 169,330</u>	<u>\$ 435,798</u>

(七)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母 公 司	\$ 1,149	\$ 10,348
	其他關係人	328	534
		<u>\$ 1,477</u>	<u>\$ 10,882</u>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u>\$ -</u>	<u>\$ 2,268</u>
應付設備款	母 公 司	<u>\$ -</u>	<u>\$ 309</u>

(九)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母 公 司	<u>\$ 1,589</u>	<u>\$ 4,732</u>

(十)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 -	\$ 11,617
母 公 司	-	2,083
	<u>\$ -</u>	<u>\$ 13,700</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0,256	\$168,082
退職後福利	211	281
	<u>\$120,467</u>	<u>\$168,3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海關內銷補稅、中油天然氣氣量保證及租賃廠房環保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8,700</u>	<u>\$108,70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超豐公司於 110 年 3 月與建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廠房新建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51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底已支付 510,000 仟元。
- (二) 超豐公司於 110 年 6 月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機電空調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98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底已支付 882,000 仟元。
- (三) 超豐公司於 110 年 7 月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無塵室及製程管路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36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底已支付 324,000 仟元。
- (四) 超豐公司於 110 年 9 月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機電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378,000 仟元，截至 111 年底已支付 340,200 仟元。
- (五) 超豐公司於 111 年 4 月與建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員工宿舍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414,000 仟元，截至 111 年底已支付 248,400 仟元。
- (六) 超豐公司於 111 年 7 月與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員工宿舍機電空調消防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418,000 仟元，截至 111 年底已支付 125,400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8,840	30.660	(美元：新台幣)	\$ 2,110,652
港 幣		1	3.971	(港幣：新台幣)	3
					<u>\$ 2,110,655</u>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 元		2,500	30.613	(美元：新台幣)	<u>\$ 1,00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859	30.690	(美元：新台幣)	\$	578,784		
日圓		171,765	0.2344	(日圓：新台幣)		40,262		
歐元		34	32.920	(歐元：新台幣)		1,103		
						<u>\$ 620,149</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元		2,500	30.613	(美元：新台幣)	\$	<u>25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8,247	27.630	(美元：新台幣)	\$	<u>2,438,262</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元		11,400	27.642	(美元：新台幣)	\$	<u>1,74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682	27.730	(美元：新台幣)	\$	518,063		
日圓		473,548	0.2425	(日圓：新台幣)		114,835		
歐元		388	31.520	(歐元：新台幣)		12,233		
						<u>\$ 645,131</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55,571 仟元及(34,64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四)大陸投資資訊及(五)主要股東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仟) / 張數 /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基金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4	\$ 28,209	-	\$ 28,209	註一
債券	P08 台電 3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0,000	-	50,041	註二
債券	P08 台電 3A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50,000	-	50,041	註二
股票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豐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00	934,560	2	934,560	註三
股票	三合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	3	-	註四
股票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	-	2	-	註四
股票	大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	-	1	-	註四

註一：係按 111 年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係按 111 年底交易市場百元價計算。

註三：係按 111 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按 111 年底帳面價值計算。

註五：上列有價證券於 111 年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情形	取得目的及使用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超豐公司	建築物	111.4.18	\$ 414,000	\$ 248,400	建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地委建不適用	員工宿舍	無
	機電空調消防工程	111.7.18	418,000	125,400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雙方議定	員工宿舍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超豐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 680,952	4	月結 60 天	註	相當	\$ 86,769	4	—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與本公司董事同一母公司	銷貨	349,247	2	月結 60 天	註	相當	55,884	3	—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04,087	1	月結 90 天	註	相當	25,478	1	—

註：超豐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超豐公司	得群公司	1	銷貨成本	\$ 23,742	註 2	-
0	超豐公司	得群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00	註 2	-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與子公司間之加工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資比較，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11.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 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得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 口鄉	半導體導線架之 金屬表面加工 處理業務	\$ 171,523	\$ -	7,796	97.46	\$164,386	(\$ 368)	(\$ 7,137)	子公司

12. 大陸投資資訊：無。

13.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064,379	42.91%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加工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封裝	\$ 13,461,390	\$ 16,492,522
測試	<u>2,488,919</u>	<u>2,968,621</u>
	<u>\$ 15,950,309</u>	<u>\$ 19,461,143</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9,763,282	\$ 14,269,954	\$ 14,668,824	\$ 13,941,475
亞洲	2,373,867	1,525,037	-	-
美洲	2,348,108	2,174,305	-	-
歐洲	1,464,754	1,491,789	-	-
非洲	<u>298</u>	<u>58</u>	<u>-</u>	<u>-</u>
	<u>\$ 15,950,309</u>	<u>\$ 19,461,143</u>	<u>\$ 14,668,824</u>	<u>\$ 13,941,47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